

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(校舍路北側部分)市地重劃說明會 議程表

時 間	內容
10:00 ~ 10:20	簽到
10:20 ~ 10:30	主席致詞
10:30 ~ 11:00	本案業務簡報
11:00 ~ 11:40	發表意見及討論
11:40	散會

壹、前言

為促進宜蘭市地方繁榮,平衡宜蘭火車站前後站地區發展差距, 提升官蘭地區醫療環境品質,並配合中央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目標,行 政院於民國 93 年 2 月裁示,於宜蘭火車站鐵路以東地區之森保處經 管土地,積極推動「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」籌設。其中,於96年 2月2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653次會議審議決議:「校舍路以南用地 同意變更為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;校舍路以北用地請縣政府會同 行政院退輔會重新研擬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,再另依法定程序辦理。」

本案為校舍路以北之區域在考量宜蘭市最適發展方向,並配合校 舍路以南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,對森保處經管校舍路 以北土地擬具可行之開發方案,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(配合健康休閒 專用區)案 | 及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 | 計 書書、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1070011541B 號公告發布 實施,作為開發建設之依據。準此,校舍路以北工業區,臨校舍路旁 私有土地目前已變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(四),將與部分退輔會森保處 土地一併規劃,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,以促進畸零不整土地之利用, 並儘速開闢民權幹道(林森路至校舍路段)之開闢。市地重劃計畫書業 經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19880 號函核定, 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分回土地,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作商業區使用。

貳、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

本重劃區位於宜蘭市都市計畫區東側,屬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 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範圍內,位於校舍路北側、宜蘭轉運站及市 場用地之間,市地重劃範圍面積約為 0.3699 公頃。四至範圍如下:

東與本案細部計畫公園用地接壤;

西至宜蘭市東村段 68-1、68-2 地號地籍線;

南臨校舍路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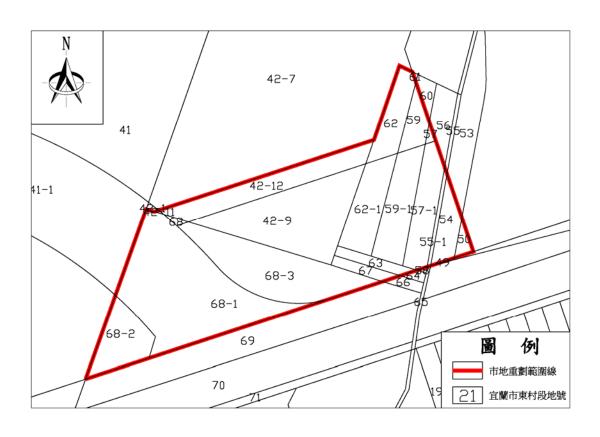
北迄東村段 42-1、62 地號地籍線及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區界向 北平移約 5.45 公尺。

圖 1 市地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



資料來源:整理自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

圖2 市地重劃範圍地籍圖



參、都市計畫內容

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案 」於 107 年 2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70011541B號公告發布實施。土地使用分 區及使用管制規定整理分述如下: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:

本重劃區以健康休閒專用區為主,並依發展需要劃設必要 公共設施,如表1及圖3所示。

表 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

	項目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%)
土地使用分區	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	0.0562	15.19%
	健康休閒專用區(四)	0.2027	54.80%
	小計	0.2589	69.99%
公共設施用地	停車場用地	0.0214	5.79%
	道路用地	0.0896	24.22%
	小計	0.1110	30.01%
	總計	0.3699	100.00%

註:表內面積應依實地分割測量並以地籍謄本登記面積為準。

資料來源:整理自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 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

健康(二) 健康(四) 圖 例 停 市地重劃範圍線 資料來源:整理自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

圖 3 使用分區圖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:

(一)各分區之使用強度不得大於:

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:建蔽率 50%、容積率 220% 健康休閒專用區(四):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00%

(二)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:

1、主要容許使用項目

(1)第五組:社會福利設施

(2)第十組:社教設施

(3)第十三組:一般零售業甲組

(4)第十四組:一般零售業乙組

(5)第十六組:餐飲業

(6)第十八組:產品展示及一般服務業

(7)第十九組:一般事務所

(8)第二十組:自由業事務所

(9)第二十一組:金融保險業

(10)第二十二組: 娛樂服務業

- (11)第二十三組:旅遊及運輸服務業
- (12)第二十四組:一般旅館業
- (13)第二十五組:國際觀光旅館
- (14)第二十七組:文化創意產業
- 2、次要容許使用項目
 - (1)第一組:學前教育設施
 - (2)第二組:教育設施
 - (3)第三組:社區遊憩設施
 - (4)第四組:醫療保健服務業
 - (5)第六組:社區通訊設施
 - (6)第七組:社區安全設施
 - (7)第八組:公用事業設施
 - (8)第九組:公務機關
 - (9)第十一組:文康設施
 - (10)第十二組:日常用品零售業
 - (11)第十五組:飲食業
 - (12)第十七組:日常服務業
 - (13)第二十六組:出租住宅
 - (14)第二十八組:健身服務業

主要容許使用項目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之 50%。

- (三)健康休閒專用區(四)得準用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 第17條規定商業區之建築及土地容許使用。
- (四)為塑造本計畫區之整體意象及風格,並促進整體開發,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開發行為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1、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:
 - (1)建築基地最小開發單元規模不得小於 10,000 平方公尺。
 - (2)全區應擬定整體開發計畫,且得採分期分區發展,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,始得核發建築執照。

- (3)申請開發時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。
- 2、停車場用地:申請作多目標供轉運站使用者,應辦理 交通影響評估,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,始得核發 建築執照。
- (五)為鼓勵計畫區朝主要機能產業發展,基地申請開發建築使 用屬於下列策略性產業及各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(不含免計容積), 得依其實際設置 容積樓地板面積之15%,給予容積獎勵。

策略性產業類別	使用組別	使用細項
	四四	醫美診所
醫療照護產業	四	複合式健檢中心
養生健康產業	五	產後護理機構
	五	獨立型態護理之家
人口子业	十八	產品展示服務業
會展產業	二十七	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
文創產業		條第一項所定之產業
觀光旅遊產業	 - L\	夕山此(伊白)军私(中)
休閒服務產業	二十八	多功能健身運動中心

獎勵後之總容積=法定容積+策略性產業獎勵容積。

【策略性產業獎勵容積=各該項策略性產業實際設置容 積樓地板面積(不含免計容積)×15%】

(六)建築基地退縮土地之位置與寬度詳見圖 4 退縮土地得計 入法定空地,作為無遮簷人行步道,供公眾通行使用, 其地面鋪裝應平整,不得設置障礙物,且應符合「宜蘭 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」規 定;僅供步道、車道、綠化、設置或埋設民生用戶管溝 使用,且不得開挖地下室、設置圍牆及綠籬。

前項退縮土地自道路境界線 2 公尺範圍於公共設施開闢

或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時一併施作,提供公眾通行及埋設 民生用戶管溝相關設施使用,並由道路主管機關管理維 護者,獎勵該 2 公尺範圍土地面積等值之建築容積樓地 板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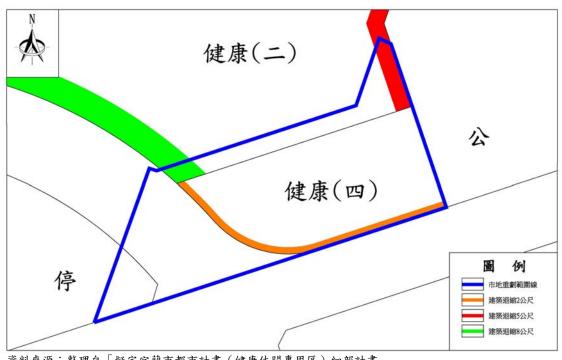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建築退縮規定示意圖

資料來源:整理自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

(七)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,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 尺以下者,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,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 公尺及其餘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,且每戶至少留設一 部停車空間;500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,機車停車空間 應為法定汽車停車數量之三分之一,餘數應增設一部機 車停車空間。每一機車停車位以 1 公尺×2.5 公尺劃設, 車道至少 1.5 公尺寬,6 部機車位得比照 1 部汽車位免計 樓地板面積。

健康休閒專用區(一)、(二)停車空間依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辦理,惟不得低於前項規定之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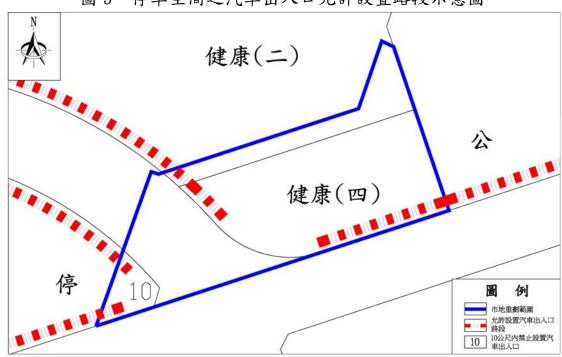
停車場多目標作為轉運站使用者,其停車空間依交通影響 評估結果辦理。

(八)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交叉口、截角線、路口 轉彎圓弧起點、穿越斑馬線、天橋或地下道出入口至少 10 公尺以上。

健康休閒專用區(二)臨廣場側開發時如有設置汽車出入 口之必要者,應保持人潮聚集之緩衝距離,並以集中設置 一處汽車出入口為原則。如屬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 出入口者,應自退縮空間後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 道,增加車輛緩衝空間,以避免造成對於廣場人行空間之 干擾。

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允許設置相關區位詳見圖 5

- (九)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50公尺。
- (十)詳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參閱都市計畫書。



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允許設置路段示意圖 圖 5

資料來源:整理自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健康休閒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

肆、重劃平均負擔比率

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及市 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,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項目包含公 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。

一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:

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停車場、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,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後,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。本案計有道路、廣場及廣場兼停車場等三項公共設施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。

上述供公共使用之道路,包括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帶及人行步道;供公共使用之溝渠,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供重劃區內公共使用之排水用地。

二、費用負擔:

指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,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,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。

- (一)工程費用:指道路、橋樑、溝渠、地下管道、兒童遊樂場、鄰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平面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整地、材料、工程管理費用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- (二)重劃費用: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、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。
- (三)貸款利息:以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加總,預計辦理期間 及以年利率計算之。

三、預估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:

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=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+費用平均負擔比率

=30.02%+9.60%

=39.62%

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之規定:依規定折價抵付 共同負擔之土地,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 之四十五為限。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,不在此 限。

伍、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說明

一、查估補償相關法令規定

本重劃區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標準,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並參照「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、「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、遷移費查估基準」、「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」及「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」規定查估。

二、查估補償疑義之實務作法

- (一) 辦理現場勘查,作成勘查紀錄並錄影或拍照存證。
- (二)種植或建築顯與正常情形不相當者,可向農林航空測量 所購買相關時期之航照圖比對或農情調查,以釐清疑慮。

三、查估補償之異議案件處理

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,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 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。因重劃拆遷之土地改良 物,應給予補償,補償金額由本府查定之,於拆除或遷移前, 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30日,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。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,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經重新查處後,如仍有異議者,該異議案件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陸、開發效益

一、重新整理地籍

重劃後,將地界不整或畸零狹小或未面臨道路之土地,加 以整理合併,重新劃定其地界,使其整齊畫一,成為皆面臨道 路之整齊宗地,再以交換分合方式,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。

二、促進地方繁榮

促進宜蘭市地方繁榮,平衡宜蘭火車站前後站地區發展差距,提升宜蘭地區環境品質。

三、提升土地價值

土地重劃時併同重劃工程之施工,將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予以闢建,完善公共設施,積極促進土地利用,提高土地利 用價值。

四、縮短發展年期

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,朝向整體開發,儘速完成公共建設,可縮短發展年期,預計109年全區開發完成。

柒、結論

市地重劃是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,將一定區域內,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,加以重新整理、交換分合,並興建公共設施,使成為大小適宜、形狀方整,各宗土地均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,然後按原有位次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,故土地所有權人均可享受到土地開發後之效益。

說明會會場-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一樓禮堂

(地址: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00號)



說明會會場-平面略圖(一樓禮堂)

